

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审查报告

审查文件：

班庄镇东朱范村生活污水整治提升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竞争性磋商文件

发文单位：

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

审查意见：

经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模型初判与法务团队评估，认定发文机构属于政策制定机关，该文件与经营者经济活动相关，本次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，审查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，仅供参考

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

公平竞争审查专用章